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4〕23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孙宝峰等同志辞去代表 职务请求的决定

(2024年11月29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，接受孙宝峰、刘哲宽、万美英同志辞去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印发
